

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（再次更正后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议案一、二，否决了议案三、四、五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和新增议案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
4、本次股东大会因公司股东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电化高科”）和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龙实业”）关于刘宜云、张海清公司证照返还纠纷一案，正处于诉讼审理阶段，根据2020年11月27日乐平市人民法院出具（2020）赣0281民初2900号、3176号民事裁定书，禁止被申请人刘宜云、张海清在违反《公司法》及相关司法解释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损申请人公司（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及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）利益的情况下使用公章、财务章等公司证照的行为。2021年1月7日，乐平市人民法院向公司出具《乐平市人民法院通知书》，要求公司“不能接受任何人，任何单位将盖有上述两公司公章的文件”。电化高科、世龙实业通过网络进行股东大会投票的行为，与使用公章投票的效果一致，属于代表公司作出意思表示的行为，该次行为违反了乐平市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0）赣0281民初3176号、（2020）赣0281民初2900号民事裁定书以及《乐平市人民法院通知书》内容。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合法权益，维护中小股东合法利益，就电化高科、大龙实业诉讼争议票数108,515,000票均不列入本次股东大会有效票数。

5、本次股东大会因乐平龙强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龙强投资”）诉被告李宗标返还原物纠纷一案，江西省乐平市人民法院2021年6月30日作出（2021）赣0281民初2307号民事裁定书，2021年8月27日作出（2021）赣0281民初2307-1

民事裁定书，及乐平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作出通知送达公司，明确被告李宗标委托张昌佑在 2021 年 8 月 25 日以龙强投资名义投出的公司 15,299,900 股表决票的行为违反了民事裁定书的内容，不应予以计票。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合法权益，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，就龙强投资诉讼争议票 15,299,900 票不列入本次股东大会有效票数。

受疫情影响，为响应乐平市相关主管部门指导意见，进一步做好本次股东大会的疫情防控工作要求。因本次股东大会到场的股东等相关人员数量较多，公司根据人员情况临时调整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室，由原会议通知中“公司科创大楼六楼会议室”调整为“公司科创大楼二楼会议室”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 年 8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5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5 日 9:15-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西省乐平市工业园区公司科创大楼二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曾道龙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公司总股本 240,000,000 股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285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61,771,14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.7380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 78 人，剔除已进行网络投票的 36 人，实际有效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为 42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22,165,33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.235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3 人，代表公司

股份 39,605,81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.5024%。

2、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情况经公司确认，在征集时间内，本次股东大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股东 62 名，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5,664,68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270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罢免曾道龙董事职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,05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7428%；反对 26,720,44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257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4,65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4128%；反对 26,720,4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587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罢免刘林生董事职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,07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7890%；反对 26,691,94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211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4,67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4817%；反对 26,691,9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518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3、审议未通过《关于罢免刘宜云董事职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,725,34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2651%；反对 35,04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734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未审议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26,725,3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5990%；反对 14,64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401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4、审议未通过《关于选举舒云凡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,719,64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2559%；反对 35,05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744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未审议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26,719,6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5852%；反对 14,65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414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5、审议未通过《关于增补欧阳祖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,706,74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2350%；反对 35,06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765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未审议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6,706,7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5540%；反对 14,66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446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由江西豫章律师事务所的黄波律师和周萌律师审核确认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依据乐平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赣 0281 民初 2307-1 号民事裁定书，确认李宗标委托张昌佑在 2021 年 8 月 25 日的表决行为违反了（2021）赣 0281 民初 2307-1 号民事裁定。乐平法院作出的《通知书》，又进一步明确“张昌佑在 2021 年 8 月 25 日以龙强投资名义投出的公司 15,299,900 股表决票的行为违反了（2021）赣 0281 民初 2307-1 号民事裁定书的裁定事项，不应予以计票。”

综上，江西豫章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：张昌佑代表龙强投资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在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投出的 15,299,900 股表

决票属于无效表决，不应计入投票总数中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- 2、江西豫章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九日